

法規名稱：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813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1、3、4、6、7 條條文

第 2-1 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方式，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繳納容積代金。

二、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送出基地為下列各款土地：

一、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

（一）公園用地。

（二）綠地用地。

（三）廣場用地。

（四）道路用地。

前項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第 4 條

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以贈與市政府本市都市計畫

區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範圍應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
- 二、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 三、經市政府認定公告為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 四、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接受基地依本條規定移入之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量之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接受基地以位於下列地區為限：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得移轉至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僅得移轉至下列地區：
 - (一) 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且須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 (二) 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且須臨接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第 7 條

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

- 一、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市政府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三、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四、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五、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六、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七、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